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臻順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壹紙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5 年度司催字第93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5年4月1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，爰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7日以115年度司催字第9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嗣聲請人已於上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聲請網路公告，於115年4月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上開裁定、本院網站公告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既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美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龔惠婷

附表						
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分公司郭淑玲	中華民國射擊協會	華南商業銀行光華分行	753280000022	150,000元	111年8月24日	QD3018417